

# 谁允许以水利设施之名建设江边酒店?

郑兴春

环境整治。“一江一河”也成为督察重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多次曝光破坏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此前督察曝光的案例较多涉及项目未批先建、职能部门监管不力等问题,责任主体大多为企业。而此次曝光的镇江市以水利部门建设水利设施的名义建设酒店的案例,教训尤为深刻。

镇江市位于长江下游,拥有293公里长江岸线,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生态地位重要。然而,镇江有关部门不仅未能切实承担起长江保护的责任,还默许杨中西沙湾星空酒店这样的项目一直伤害着长江,势必影响长江大保护决策部署的落实。

水利设施是为人民服务的民生工程,在防洪防涝、农业灌溉、河道航运、水力发电等重要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镇江市以水利设施名义建设江边酒店,不仅给长江留下了生态和安全隐患,还损害了政府形象。

水利设施建设的备案、立项、规划、建设、验收牵涉到数量较多的政府相关部门。然而,在这样层层级级的监管中,酒店仍顺利建设并营业。那么,长江边这种打着公共设施名义建设的违规建筑到底还有没有?该如何处置?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全面清查长江干流岸线利用现状,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占用岸线行为,切实保护长江岸线资源。但一些地方未严格按照国家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全面清理未取得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违规项目,出现了政府职能部门瞒报漏报少报的问题。

镇江之所以会出现类似问题,从根源上看,是一些部门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长江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不到

位,监管执法不力。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有关部门应端正态度、及时梳理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终身责任制。要明确向社会和公众展现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决心和勇气。不管何时何地,只要破坏了生态环境,必将被追究。杨中西沙湾星空酒店早在2009年就以杨中市水利部门的水利设施名义立项建设。虽然已过去十余年,但笔者认为,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审核、规划、建设等部门和相关人员仍应为此担责。其他地方也应引以为鉴,认真梳理问题,不管是历史遗留的,还是新发生的,都应该积极去解决。

同时,加强建设项目信息的事先公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再去调查是否合法合规,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和社会资源浪费难以弥补。因此,有必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信息事先公开制度,接受公众的监督。事先公开的信

息必须是真实的、全面的,要让公众明白知道项目的性质、作用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让项目在阳光下建设。

此外,加快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杨中西沙湾星空酒店违规建设、营业多年未被当地职能部门叫停,说明地方职能部门在监管中还存在漏洞。笔者调研中也发现,目前很多地方还未形成快速有效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的模式。违法违规项目的治理牵涉面较广,职能部门单打独斗往往会出现心有余力不足的现象。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再次对沿江沿海地区的排污口整治提出了明确要求。要以此为契机,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从各自职能范围提供依据和法律支撑,确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有法可依。组织开展一系列沿江沿海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从源头减少入河入海污染。

## 环境热评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日前向社会公开通报了第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江苏省镇江市以水利设施的名义建设实为经营用的杨中西沙湾星空酒店引起了社会热议。

该酒店位于长江河道内,毗邻长江(杨中)省级重要湿地和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酒店是2009年杨中市水利部门以水利设施“水上执法基地及水利风景区”的名义立项建设的,而督察组通过梳理和现场调查发现,项目早就被偷梁换柱为集餐饮、住宿、度假于一体的江边酒店。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涉及国家生态战略的“一江一河”的

### ◆鞠昌华 燕守广 邹长新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日前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违法违规开采矿山,肆意侵占林地、草原甚至保护区,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等问题进行了通报。

近年来,各地按照绿色发展要求,积极推动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了各类矿山的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水平。然而,矿山建设中仍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足、监管相对薄弱、部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滞后等问题,相关典型案例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中已多次被通报。

如何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让各类矿山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载体?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大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测,明确布点及监测要

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推动绿色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规范绿色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台账,明确生产运行管理、生态修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二是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目前,我国生态环境管理实现了由环境污染治理监管向生态环境全面监管的历史性转变。矿山采选治环节涉及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等诸多问题。应加强多部门联合对矿山开采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等的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强绿色矿山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绿色矿山

# 矿山问题屡被通报,大地伤疤如何修复?

生态环境公告,向公众披露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投入、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进展及矿山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建立问题通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此次通报中明确提到相关地方政府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对相关企业采矿破坏生态监管不到位。因此,应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补齐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完善监管规范。压实相关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破坏者担责和谁破坏谁修复的要求。

三是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对矿产资源的掠夺式开采使得矿山生态环境破坏十分严重,不少矿山存在生态修复滞后

问题,其中个别矿山甚至出现铺设绿色防尘网虚假修复和借修复之名行开采之实的现象。应充分落实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充分调查研究问题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自然生态条件,将矿山生态修复纳入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之中系统考虑,严格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方案的实施,构建符合自然生态规律的矿区生态系统。

四是促进绿色矿山建设。通报表明,部分已完成创建的绿色矿山并未达到相关标准,甚至个别矿山在被当地有关部门多次处罚后仍通过省级绿色矿山评选。建议积极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加

大政策支持力度。严格绿色矿山遴选程序,让绿色矿山真正成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领跑者,同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类矿山积极对标企业看齐。依据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助推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和矿山环境生态化,使之成为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

五是推进重点矿区“两山”基地建设。在一些典型矿区,尤其是地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的矿区,统筹建设一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典范,使之真正成为“两山”理论的生动实践者,以更好地协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高质量发展。

# 查清入河入海排污口 守护碧水清波

◆徐立文

入河入海排污口一头连着水体,一头连着陆地污染源,是污染物进入环境水体的最后关口,也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充分显示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视,对于打通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近年来,部分省市相继开展了有关流域、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从各地通报的情况看,污水混排偷排现象仍较为普遍,排污口污水来源不清、责任主体不明,排污口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

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从源头推动污染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实施意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搞好排查整治,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排污口“找不着主”“没人负责”,是影响排污口治理的突出问题。《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主体责任清单。要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不能放任不管,要按照属地政府兜底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压实相关责任,确保事有人

管、责有人负。

全面开展溯源排查。入河入海排污口问题错综复杂,有的是明口,有的是暗口,有的是“大口子套小口子”,还有私搭乱接的“乱口子”。只有摸清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家底”才能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施治。一方面,要下足笨功夫,对重点河段、海岸线进行“拉网式”现场踏勘排查。另一方面,要运用好高科技手段,充分利用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流域、海域重点难点进行排查,确保将排污口“一网打尽”。

有序开展综合整治。对于排查出的排污口,要按照《实施意见》中指出的“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可学习借鉴一些地方的成功经验,如建立重点工作联动机制,排查整治与监督检查结合,成立驻点帮扶专家团,集中攻克排查整治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建立问题反馈机制,针对排查过程发现的难点问题,专项攻坚重点突破;建立排污口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基础数据互联互通、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等,进行综合、精准、科学治理。

畅通公众监督渠道。群众的监督支持是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可靠保障。要加强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多渠道多方式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被告人段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实施后,湖南首例在生态环境领域判处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案件。

王琪制图

### ◆刘传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日益提升,加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群众环境信访热度连年不减。经过几年的努力,大气、水等环境质量改善十分明显,群众环境满意度逐年提升,群众环境信访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群众关注的重点发生了变化。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由之前以大气污染为主转为当前矿山等生态破坏,以及基础设施不足带来周边环境恶化等问题。以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的环境信访为例,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越来越明显,蓝天白云越来越多,涉气的举报明显减少,但有关矿山开采带来的生

# 信访关注点的变化说明了什么?

态破坏,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不足、雨污分流不到位等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等明显增多。

群众提出的诉求发生了变化。人民群众的诉求诉求由要求政府严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逐渐转向要求政府确保稳定逐渐向好的环境质量转变。例如近年来有关噪声污染、光污染的信访举报逐年增多,充分表明社会公众开始关注身边的一些新的污染领域,更充分表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诉求逐年提升,需求更多。

群众的意识发生了变化。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大多数社会公众往往是只关注自己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等明显增多。群众提出的诉求发生了变化。人民群众的诉求诉求由要求政府严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逐渐转向要求政府确保稳定逐渐向好的环境质量转变。例如近年来有关噪声污染、光污染的信访举报逐年增多,充分表明社会公众开始关注身边的一些新的污染领域,更充分表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诉求逐年提升,需求更多。

笔者认为,上述变化充分说明当前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同时也表明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因此,要用好群众环境信访这一手段,多发现问题、快解决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更高的环境获得感。

继续畅通渠道。为什么人民群众愿意拨打环境举报电话,就因为环境举报电话能够解决问题,是老百姓能够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

### ◆程维嘉

你亲手种下过一棵树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当你回想起来,一定还能想起双手的掌纹与树木的纹理摩擦时的触觉,想起掘土浇水时扑面而来的泥土气息,还有那天正好的阳光、风和云,以及伙伴们一同劳作时快乐的笑声。从种下一棵树开始,人和树就产生了连接。从人和树产生连接开始,人与自然就拥有了亲密接触。

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这件事,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了10年。北京的郊区绿意葱茏,市民的身边也多了郊野公园、绿色廊道。小区的一草一木报告着季节更替的消息,古迹旁的百年老树记录着光阴的故事。和城市的行道树擦肩而过时,突然袭来的花香提示着春天已在身边的信号,让人不禁想起老家院落旁的那棵树也该开花了吧。从古至今,每个人的身边都有树,每个人的故事里都有和树有关的故事。

没有树木的沙漠往往被称为“死亡之海”,而植被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原始森林、热带雨林成为令人心驰神往的游憩圣地,较高的绿化水平成为打造宜居城市、公园城市、森林城市的标配。可以说,树之不存,人将无地自处。当树木给了人类怀抱,人也应给予树木尊重和爱护,才能让人与树生生不息。

如今,义务植树并不仅限于春天,也并非只有亲手种下一棵树这一种方式。从建设塞罕坝机械林场建设到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从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到线上的“蚂蚁森林”,植树活动可大可小,参与方式多种多样。如果你没有机会亲手种下一棵树,也可以通过认种认养、捐赠捐赠、志愿服务、阳台绿化、保护鸟类、报告野生动物情况、参与国土绿化普及宣传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

我们在春回大地、草长莺飞的大好时节积极参加植树护绿,不仅是为“大地植绿”,更是在“心中播绿”。随着一棵棵树木茁壮成长,绿色理念也在深深地植入我们的思想中,也在更多人心中播撒下了生态文明的种子。

纤纤不绝林薄成,涓涓不止江河生。以树为纽带,人与自然的距离将越来越近。当人和树建立起一种长久的情感,便成了一种情怀。由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也能够真正变为爱护自然的行动自觉,让美丽的愿景成为实实在在的幸福。

# 增强公众绿色出行获得感

### ◆程晋波

有媒体报道,截至2022年3月底,北京交通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MaaS)推出的“MaaS出行绿动全城”活动,通过采用公交、轨道、步行、骑行方式出行自动转换为相应的碳减排量,减排量可兑换公交卡、代金券,或捐赠环保公益活动等方式,累计实现碳减排量近10万吨。有效转移21%的绿色出行观群者(日常出行主要使用小汽车的群体)开始参与绿色出行,转移13%的绿色出行参与者(日常出行中交替使用小汽车和绿色出行的群体)为绿色出行践行者(日常出行主要采用绿色出行的群体)。

不仅是北京,为推动公众绿色出行,多地常态化开展教育引导。比如,向公众宣传绿色出行理念,普及绿色低碳知识,解读绿色出行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大意义。丰富绿色出行交通工具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比如,加快推进地铁建设、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等。目前,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得到整体提升。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一些市民践行绿色出行的意愿仍显不足。有的市民在全国低碳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特殊纪念日子才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活动,践行绿色出行。有的市民想起来时能够做到绿色出行,但难以持之以恒。有的市民主动学习绿色低碳知

识,心里也清楚绿色出行有助于降低碳排放量、改善生态环境,但是落实不到具体行动中。

笔者认为,推动公众自愿践行绿色出行,先靠教育引导,丰富绿色出行交通工具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还不够,还可借鉴北京等地的做法,让公众在绿色出行中能够享受到优质服务,提升绿色出行获得感,进而提升公众绿色出行意愿。

一方面,强化服务功能。结合本地区交通道路结构,科学规划布局绿色出行交通工具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让公众绿色出行更便捷。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打造区域绿色出行综合服务平台,实时为公众提供周边绿色出行交通工具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运行信息,让公众合理安排、精准对接出行时间、上下车地点,保障公众出行更高效。

另一方面,创新激励机制。比如,2021年,苏州市在高新区设立绿色普惠中心和促进中心,为苏州市民建立“碳减排账户”,将公民个人每一次乘坐公交、绿色出游等绿色行为转化为碳减排量并记录下来,形成“碳减排总账”。“碳减排总账”作为未来个人的绿色资产,可获得相关物质奖励、精神奖励和行政激励,并有望享受绿色金融和绿色保险优惠。对公众绿色出行所累计的碳减排量给予适当的奖励,有助于激发公众绿色出行内生动力。

护工作最大的认可。所以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不要怕报多,更不要担心举报内容有偏差,要做到通过科学分析信访举报从而明确工作重点。

继续抓好治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好,是重视信访工作的具体体现。在解决群众环境信访的时候,要注意力争做到举一反三,也要力争发挥问题的警示作用,实现“解决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切实做好引导。“凡事皆具有两面性”,我们在认可环境信访举报的正面作用的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入借环境信访行侵权、打击报复等不轨之事的负面问题。因此,要做好宣传,让社会公众依法正确使用环境信访举报,也要依法打击诬告、借环境信访牟利等违法行为。